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8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	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46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三、	结论	4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合称“原律师文件”）。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律师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原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律师文件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文件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更新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有效期将适当延长。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相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亦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更新

1、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909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5〕16911 号《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6 月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019.39 万元、7,904.20 万元、8,704.21 万元、3,458.3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更新

1、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91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更新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7,904.20 万元、8,704.21 万元、3,458.35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据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阿特斯投资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阿特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XM0779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许津驰		
营业期限	2017-05-05 至 2047-05-04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2、中石化资本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1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内容		
登记机关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周美云		
营业期限	2018-07-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容东片区春明三街 45 号碳中和大厦 90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合计	100.00%

3、昆仑资本

类别	内容
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U25P15T
注册资本	1,472,466.7396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6-2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汤林
营业期限	2021-06-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A110 室-3A-101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类别	内容		
	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合计	100.00%

4、芯泉天使

类别	内容		
名称	苏州芯泉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2Y2B79B		
注册出资额	6,8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0-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彦）		
营业期限	2022-10-25 至 2042-10-24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4 幢文创中心 1 号楼 20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艾竹轩	54.23%
	2	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
	3	李润生	21.69%
	-	合计	100.00%

5、深圳鲲鹏

类别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注册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04-23 至 2026-10-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 30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67%
	2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
	3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5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	合计	100.00%

6、上海木澜

类别	内容
名称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TU6B

类别	内容		
注册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4-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监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祁曙光）		
营业期限	2021-04-13 至 2051-04-1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81 号 1 幢 9 楼 904-3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宁波信远榕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	嘉兴聚沅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0%
	4	嘉兴木澜天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5	嘉兴木澜伍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	深圳市百瑞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0%
	7	嘉兴沅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	嘉兴木澜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9	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00%
	10	嘉兴木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1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不存在变更。

（三）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更新

发行人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中汇瓯越。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已分别承诺其所持或所间接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2025年3月7日，即股份转让付款交割日暨股东名册变更时间）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东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更新

1、申报前签署的对赌条款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

2025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股东等签署了《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并确认如下：

（1）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涉及的效力恢复条款彻底终止。

（2）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超出《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创始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特殊信息权、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等，合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自公司向股东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对签署各方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

（3）各投资人股东在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已签署的与对公司进行投资及投资后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投资协议中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

不带效力恢复条款，投资人股东不得根据终止协议签署之前的任何投资协议主张该等超出《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且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其亦未行使投资协议中超出《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就投资发行人签署的所有协议中约定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已自本次发行上市被受理之日彻底终止，且已不带效力恢复条款。

2、重新签署了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附生效条件的对赌协议

2025年8月，贵源控股、徐剑虹与2021年1月1日之后的部分投资人股东重新签署了特殊股东权利协议，约定了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该等对赌义务均由实际控制人徐剑虹及/或控股股东贵源控股承担，该等协议及其中所涉特殊股东权利在上市失败后生效，具体如下：

投资人	特殊股东权利	生效条件
招赢科创、招赢智造、成长共赢	回购权	(1) 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核的；或(2) 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或者该等注册决定被撤销、终止或失效
长鑫柒号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创始人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	
富浙资通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创始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	
中石化资本(SS)	回购权	

投资人	特殊股东权利	生效条件
龙岩鑫达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共同出售权	
深圳鲲鹏、赣州鲲鹏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创始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	
上海金科	回购权	
紫峰创投	回购权	
昆仑资本（SS）	1、回购权 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创始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特殊信息权、公司治理特殊要求	（1）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核的；或（2）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或者该等注册决定被撤销、终止或失效；或（3）申报受理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取得证监会注册
澜起投资、上海木澜	回购权	（1）公司撤回或放弃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审核的；或（2）公司未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首次公开发行发出的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或者该等注册决定被撤销、终止或失效；或（3）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上述投资人股东确认，除上述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之外，其与公司、创始人或其他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有效的与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除上述投资人股东之外，其余投资人股东（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资的所有股东，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资的中汇瓯越、嘉兴翌昕、李笑冬、华强睿华、阿特斯投资、杭州榕树、保腾联享、安芯同盈、邦信天使、芯泉天使、华强睿嘉）均未重新签署约定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

3、发行人不存在被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需承担回购义务、控制权变更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如前所述，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已触发的对赌条款已经执行或已被投资人豁免执行并解除；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均未触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存在涉及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附条件生效的回购权，涉及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如前所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部分投资人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回购权条款，（1）对于除昆仑资本、澜起投资、上海木澜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回购权条款于发行人在审期间不会发生效力，于公司成功上市后亦将永久不会发生效力；（2）对于昆仑资本、澜起投资、上海木澜（合计投资 11,000 万元）而言，该等回购权条款仅会在发行人上市失败，或发行人未在申报受理日起 24 个月内取得证监会注册，或发行人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时生效。极端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与前述股东沟通延长回购权的生效时间，且回购本身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减少，因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失去控制权，不存在控制权变更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条款为附条件生效；发行人不存在被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需承担回购义务、控制权变更及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更新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更新如下：

（1）境内资质及产品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认证类型	认证内容/认证标准	发证机关/发证机构
1	高特电子	售电公司	-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高特电子	售电公司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高特电子	虚拟电厂	-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可参与交易品种：需求响应、市场化响应	浙江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

（2）境外资质及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类别	持有人	认证产品类型	认证机构	认证主要适用地区
1	IEC62109认证、IEC62477认证、IEC60664认证	高特电子	电池管理模块（ESBMM）、电池簇控制管理模块（ESBCM）	TÜ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Shanghai Branch	IEC成员国
2	IEC60664认证	高特电子	电池管理模块（ESBMM）	TÜV Rheinland (Shanghai) Co., Ltd.	IEC成员国
3	RED认证	高特电子	储能集控单元（ESCCU）	Eurofins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Testing NA, Inc.	欧盟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就设立诺瓦能源已经依法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阿波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能源”）。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就设立阿波罗能源已经依法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Ashin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波罗能源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合法设立，并仍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依法履行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新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713.30	91,851.98	77,837.92	34,441.62
营业收入	50,729.00	91,904.20	77,932.47	34,568.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7%	99.94%	99.88%	99.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贵源控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4% 股份，徐剑虹担任执行董事、帅科红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徐剑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6.1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万智微	徐剑虹控制的企业、周海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杭州高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剑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帅科红担任经理的企业；目前已未实际运营
5	吾尔是投资	徐剑虹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	慧众聚能	徐剑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万智微的股东持股平台
7	杭州万智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剑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万智微的员工持股平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吾尔是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2	周海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徐剑虹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谢建江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喜刚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4	陈丹英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5	申屠为民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6	周海波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7	俞振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沈慧芬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日焕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夏晨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杨昊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倪董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3	汪盈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陈丹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年4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2	王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帅科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屠为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思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申屠为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杭州博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申屠为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胜毅国际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的企业
5	浙江嘉尔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嘉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浙江维诺酒业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周海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正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浙江嘉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	浙江嘉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波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海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正良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绍兴市嘉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海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慧众聚能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中汇瓯越	周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	绍兴市越城区海意便利店	周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妙物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周海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s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	俞振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北京德物新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北京智汇能储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北京联合储能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俞振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俞振新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9	天津清鹏联储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北京容储创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北京智储创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北京睿能京通科技有限公司	俞振华施加重大影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俞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5	中科储能（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俞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慧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杭州原米食品有限公司	陈丹英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杭州科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帅科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被吊销

注：申屠为民已于报告期前辞去董事职务，但因客观原因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中乌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徐剑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黄智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程昊科技有限公司	徐剑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黄智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贡帝古堡	周海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周磊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表列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徐剑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周海波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此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特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0%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已对外转让
2	杭州博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原为徐剑虹控制、谢建江担任执行董事、帅科红担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3	昆明智高	发行人曾持股 97.5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4	浙江鸿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海波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其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该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销售系向关联方零星销售的 BMS 产品，整体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 BMS 模块、高压箱、	0.18	1.20	3.58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及其子公司北京睿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能京北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浙江鸿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体化集控单元及数据服务	-	4.70	-	-
合计		0.18	5.90	3.58	

注：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向浙江鸿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零星销售确认收入 0.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限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上表中不再比照关联交易列示交易金额。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采购/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公司董事周海波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向公司提供的租赁场地以及红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嘉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红酒	-	-	1.26	1.51
贡帝古堡	场地租赁、餐饮服务	-	-	1.95	3.43
合计		-	-	3.21	4.94

浙江嘉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周海波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红酒、家用品等商品的批发贸易。贡帝古堡系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周海波之子周磊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宴会经营与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因内部庆祝、团建等活动需要，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场地并购买少量红酒。双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很小。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剑虹、黄青月	高特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2-07-27	是
徐剑虹、黄青月	高特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23-01-09	是
徐剑虹、黄青月	高特电子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	1,440.00	2023-03-16	是
徐剑虹、黄青月	高特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50.00	2022-12-16	是
徐剑虹、黄青月	高特电子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	500.00	2022-02-22	是

杭州高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兩筆借款（分別為 500 萬元和 1,440 萬元）提供擔保，發行人與杭州高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簽訂《擔保服務合同》，根據合同约定，發行人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徐剑虹、黄青月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報告期內徐劍虹及其配偶黃青月為發行人提供擔保，具有真實的商業背景，關聯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鑒於發行人的資信情況良好，未曾出現過違約的情形，徐劍虹、黃青月對該等擔保並未收取擔保費用，符合市場慣例。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報告期內，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拆出事項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收回-利息	期末余额
2025年1-6月							
发行人	徐剑虹	-	-	-	-	-	-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收回-利息	期末余额
2024 年							
发行人	徐剑虹	-	-	-	-	-	-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2023 年							
发行人	徐剑虹	-	-	-	-	-	-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2022 年							
发行人	徐剑虹	44.75	-	0.86	41.25	4.36	-
发行人	贵源控股	20.40	-	-	-	20.40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前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拆出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全部收回；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事项。

（2）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2024 年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	-	-	-	-
2023 年							
发行人	贵源控股	271.98	-	6.98	267.00	11.96	-
2022 年							
发行人	贵源控股	-	267.00	9.34	-	4.36	271.98

2022 年，控股股东贵源控股代发行人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构成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公允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入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基于平等、自愿原则，未侵害第三方利益，且已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已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确认，具有合法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资金拆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77	601.93	555.41	491.14

注：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未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6、其他关联交易

（1）万智微股权出售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储能 BMS 主业关联度低的全资子公司万智微的 100% 股权转让予慧众聚能、贵源控股和徐剑虹，股权受让比例分别为 43.84%、43.40% 和 12.76%，其中慧众聚能由公司部分原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智微的股权，万智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贵源控股	股权转让款	-	-	-	25.82
	慧众聚能	股权转让款	-	-	-	219.18
	合计			-	-	245.00
应付账款	贡帝古堡	货款	-	-	-	3.43
	合计			-	-	3.43
其他应付款	贵源控股	关联方拆借款	-	-	-	271.98
	合计			-	-	271.98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和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更新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一）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发行人总经理已就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

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陈述的关联交易情况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市场化原则

协商订立，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租赁备案
1	高特新能源	杭州闲林振中机械厂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兴路 22 号 1 幢（南面 1 楼和办公楼）	750.00	2025-07-07 至 2026-01-06	非住宅	生产	余房权证闲更字第 11103967 号	已备案
2	福建龙特	龙岩市新罗区顺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501 号 A11 幢 102、202、302 室	6,267.22	2025-08-01 至 2030-10-31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3396 号	已备案
3	福建龙特	龙岩市新罗区顺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龙岩新罗产业园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能源互联网产业园 A4#标准厂房三层	4,894.62	原租赁期限为 2024-06-01 至 2029-05-31，已于 2025 年 7 月终止合同	工业用地	生产、办公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3396 号	已备案
4	阿波罗能源	Shaxnoza Akmal qizi Abdizokhirova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乌旗铁巴区 Tinchlikobod MFI，第 23 街区，34 号房屋	129.61	2025.9.1-2026.8.31	非住宅	办公	10:11:42:01:02:053/0014	租赁协议登记编号为 3173795

（二）无形资产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已经登记的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域名更新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202210187514.7	发明	一种静置状态下电池异常的检测方法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2-02-28	2025-05-09	无
2	202411943942.3	发明	一种基于等效循环次数和应力的电池健康状态评估方法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12-27	2025-04-29	无
3	202420391440.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带有供电控制器的电动汽车用刹车助力系统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2-29	2025-02-07	无
4	202421297477.6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电芯级消防装置	高特新能源	原始取得	2024-06-07	2025-04-08	无
5	202421383114.4	实用新型	锂电池盖板及锂电池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6-17	2025-02-07	无
6	202421405209.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压力温度漏液传感器的安全阀保护膜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6-19	2025-04-29	无
7	202430461697.7	外观设计	电池簇管理模块外壳（ESBCM-F133-L）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2-07	无
8	202430461700.5	外观设计	电池簇管理模块外壳（ESBCM-F133-F-S）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2-21	无
9	202430461704.3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主机外壳（ESMU-4G128）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2-25	无
10	202430461707.7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主机外壳（ESCCU HB3.0.0-HNCERI-CMU-A100）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2-21	无
11	202430461709.6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ESBMM-B212-F）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7-23	2025-04-04	无
12	2024304	外观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2025-02-25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61711.3	设计	(ESBMM-6012)		得	7-23		
13	2024304 61713.2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 (ESBMM-2422) 外壳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7-23	2025-04-04	无
14	2024304 61715.1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 (ESBMM-2422-ND01)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7-23	2025-02-18	无
15	2024304 61721.7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 (ESBMM-1212)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7-23	2025-02-21	无
16	2024305 02661.9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汇流母排(半分 体式二代 CCS 外壳)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8-08	2025-04-08	无
17	2024305 02662.3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汇流母排(热压 膜式二代 CCS)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8-08	2025-04-04	无
18	2024306 83003.4	外观设计	工商业液冷储能一体柜	高特新能源	原始取得	2024-1 0-29	2025-05-30	无
19	2024304 61701.X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主机 外壳 (ESMU-10128)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7-23	2025-02-21	无
20	2024304 61719.X	外观设计	电池管理模块外壳 (ESBMM-1612-F)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2024-0 7-23	2025-02-21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公开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国/地区	他项权利
1	DE1120160 00501B4	发明	一种基于 共用设备 供电电源 的隔离双 向恒流维 护系统	高特 电子	原始 取得	2016- 01-19	2025 -02-2 0	德国	无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	储能电池智能 管理系统管控 软件 V1.0	2025SR006 6622	高特电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01- 10	无
3	锂离子电池多 信息监测及维	2025SR041 0713	高特电子、国 网江苏省电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03- 07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护管理系统 V1.0		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 究院、南京工 业大学				
4	多维参数综合 研判预警管理 系统诊断软件 V1.0	2025SR111 4028	高特电子	原始取 得	全部权 利	2025-06- 27	无

3、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高特电子	nesspace.com	未使用	原始取 得	2025-03-24	2035-03-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合法。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在建工程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13,849.94 万元，主要为高特新能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

根据发行人各境内下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下属企业的商业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更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更新

（1）福建龙特

类别	内容	
名称	福建龙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B8FM80C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2-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俞世豪	
营业期限	2024-02-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501 号 A11 幢南区 102 室、202 室、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高特电子	100%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更新

（1）阿波罗能源

阿波罗能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Ashin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波罗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公司名称	APOLLIX ENERGY TECHNOLOGY（中文名称：阿波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2875438
公司地址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乌旗铁巴区 23-34
已发行股份	18,800,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索姆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业务	其他电气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Ashin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波罗能源为依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阿波罗能源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以及国家法院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阿波罗能源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仲裁、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阿波罗能源未在乌兹别克斯坦受到罚款或任何的行政处罚。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更新

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不同，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签订非框架型销售合同进行交易，该等合同直接明确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在补充报告期内履行的交易金额最大的框架协议，或在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与前述客户在补充报告期内签订的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间	执行进度
1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含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5-06-20 至 2025-12-19	正在履行
2	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8-01 至 2025-07-31	正在履行
3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2-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4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3-9-1 至 2026-8-31	正在履行
5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5-02-10/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综合能源事业部 (含其关联公司)	BMS 产品	3,532.10	2025-05-30	正在履行
7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BMS 产品	1,334.88	2025-06-26	正在履行
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含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3-15 至 2026-03-14	正在履行
9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2-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1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01-18 及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间	执行进度
	限公司（含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22-02-11/长期有效	履行
12	KPM Power Inc	BMS 产品	框架协议	2024-10-20 至 2034-10-2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自 2024 年度后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就具体采购需求向主要供应商另行下达采购合同/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履行的与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单体口径）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在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与前述供应商在当年签订的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订单，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间	执行进度
1	上海霖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分立器件	框架协议	2023-12-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威堂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部件等	框架协议	2024-01-0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苏州积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框架协议	2023-12-27/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亿宾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IC 等	框架协议	2023-12-16/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23-12-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1,000.00	2024-06-12	正在履行
7	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框架协议	2023-06-14 至 2026-06-14	正在履行
8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IC	框架协议	2018-09-14 及 2023-12-2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06.3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杭州桦树香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	16.55%	30.00	2-3 年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07	14.09%	2.55	1 年以内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86	12.65%	29.81	1-2 年 20.07 万元、3 年以上 25.79 万元
河南许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7	11.05%	2.00	1 年以内
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8.28%	1.50	1 年以内
合计		227.00	62.62%	65.8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押金保证金	5.2
残疾人保障金	165.80
暂借款	-

项目	2025-06-30
其他	41.38
合计	21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 13%、6%；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主要税率为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高特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765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2 月，高特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019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特电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高特电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高特电子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高特电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昆明智高、万智微和晋峡新能源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项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高特电子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一事一议政策补助	1,247.69	《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19〕17号） 《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余财政〔2019〕21号） 《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 《关于印发〈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余财企〔2022〕23号）
2			200.00	
3			50.00	
4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37.23	《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25〕7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六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4〕62号）
5			68.61	
6		2025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资金	61.36	《关于下达2025年度“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4〕46号）、浙江省2025年度“尖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7		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奖励	6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攀高峰 向未来”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25〕2 号）
8		制造业企业奖励	17.00	《关于下达 2025 年余杭区一季度“加大工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5〕29 号）
9		余杭区企业招用初次就业员工补助	12.35	《关于余杭区企业招用初次就业员工补助 2.0 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0	5.25			
11		转拨的国家重点专项电化学储能站火灾防控关键技术经费	6.00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 号）
12		企业奖励和项目补贴	5.00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八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4〕66 号）
13	高特新能源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20.00	《关于拟兑现 2023 年余杭区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更新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已就高特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杭西税简罚[2024]1821《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特电子因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定申报房产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50 元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

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杭临税简罚[2023]1347《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杭余杭税简罚[2024]3234《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特新能源和高特电子均因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定申报印花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各处以 50 元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静乐县税务局鹅城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静乐税鹅城简罚〔2025〕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晋峡新能源补充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50 元的罚款。高特电子、高特新能源及晋峡新能源均已缴纳了前述对应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科对高特电子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对高特新能源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高特电子及高特新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静乐县税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对晋峡新能源出具的《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晋峡新能源自成立至 2025 年 9 月 8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鉴于高特电子、高特新能源及晋峡新能源所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所适用的是简易程序，高特电子、高特新能源及晋峡新能源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主管税务机关明确了高特电子、高特新能源及晋峡新能源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资质更新

自补充报告期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地点	首次登记日期	变更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802MADB8FM80C001W	福建龙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501号A11幢南区102室、202室、302室	2024.09.25	2025.08.29	2030.08.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5773591340W001X	高特新能源	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35号桦西科创园3幢	2023.06.01	2025.03.12/ 2025.04.25	2030.04.2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更新

1、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境内职工人数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职工人数	536	536	429	23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20	526	415	223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20	526	415	223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15	526	416	223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01	525	414	22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06	513	411	21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未缴人数	16	10	14	10
工伤保险未缴人数	16	10	14	10
医疗保险未缴人数	21	10	13	10
失业保险未缴人数	35	11	15	10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30	23	18	22

注：以上员工人数不含临时用工人数及实习生人数。

各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2）部分员工为各报告期末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中；
- （3）个别员工基于个人需求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 （4）对于部分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5）因其他特殊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更新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更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

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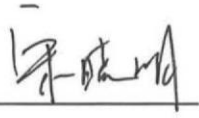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桑何凌

2025年12月3日